

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6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並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的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6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、電視申訴、電視違規核處、廣播申訴，以及廣播核處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6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344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09 件（89.8%）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35 件（10.2%），詳見圖 1：

¹ 已扣除 35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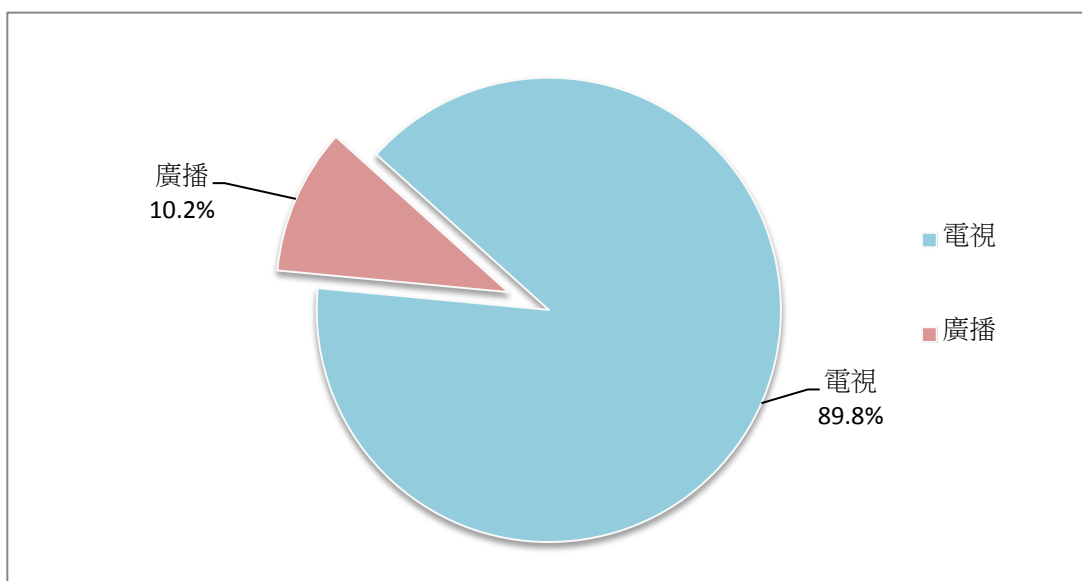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44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177 件(51.5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96 件(27.9%)為女性，另有 71 件（20.6%）不願透露性別。

表 1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	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56	89	64	309
廣播	21	7	7	35
合計	177	96	71	344
百分比	51.5%	27.9%	20.6%	100.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98 件（28.5%）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（電子郵件）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246 件（71.5%）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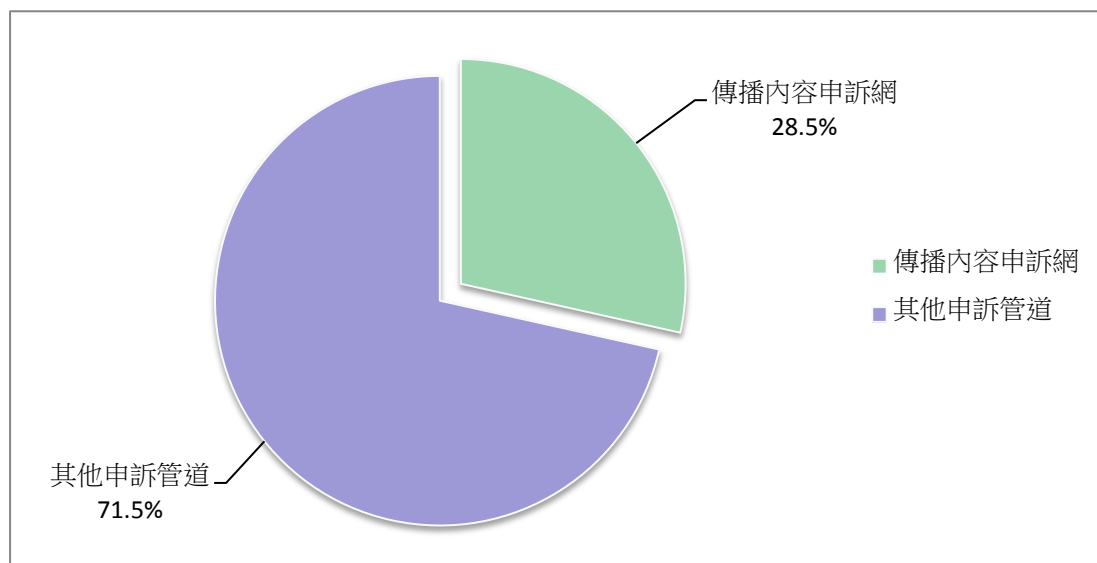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44 件申訴廣電內容不妥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314 件（91.3%）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30 件（8.7%）。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0 件（26.2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8 件（16.9%）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1 件（9.0%）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29 件（8.4%）及「妨害公序良俗」、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各 28 件（8.1%），前開六大類型共計 264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6.7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內容不實、不公	90	26.2%
	針對特定（頻道）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58	16.9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1	9.0%
	妨害兒少身心	29	8.4%
	妨害公序良俗	28	8.1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8	8.1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5	4.4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4	4.1%
	節目分級不妥	7	2.0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6	1.7%
	廣告超秒	5	1.5%

	異動未事先告知	2	0.6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3%
	小計	314	91.3%
營運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12	3.5%
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8	2.3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6	1.7%
	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	2	0.6%
	執照條件相關問題	1	0.3%
	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	1	0.3%
	小計	30	8.7%
	合計	344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

就 309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，「新聞報導」115 件（37.2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²」86 件（27.8%）、「廣告」42 件（13.6%）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28 件（9.1%）、「業者營運管理問題」14 件（4.5%）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14 件（4.5%）及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10 件（3.3%），詳見圖 3：

² 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、綜合娛樂、兒童、教育文化、消費資訊、民俗宗教、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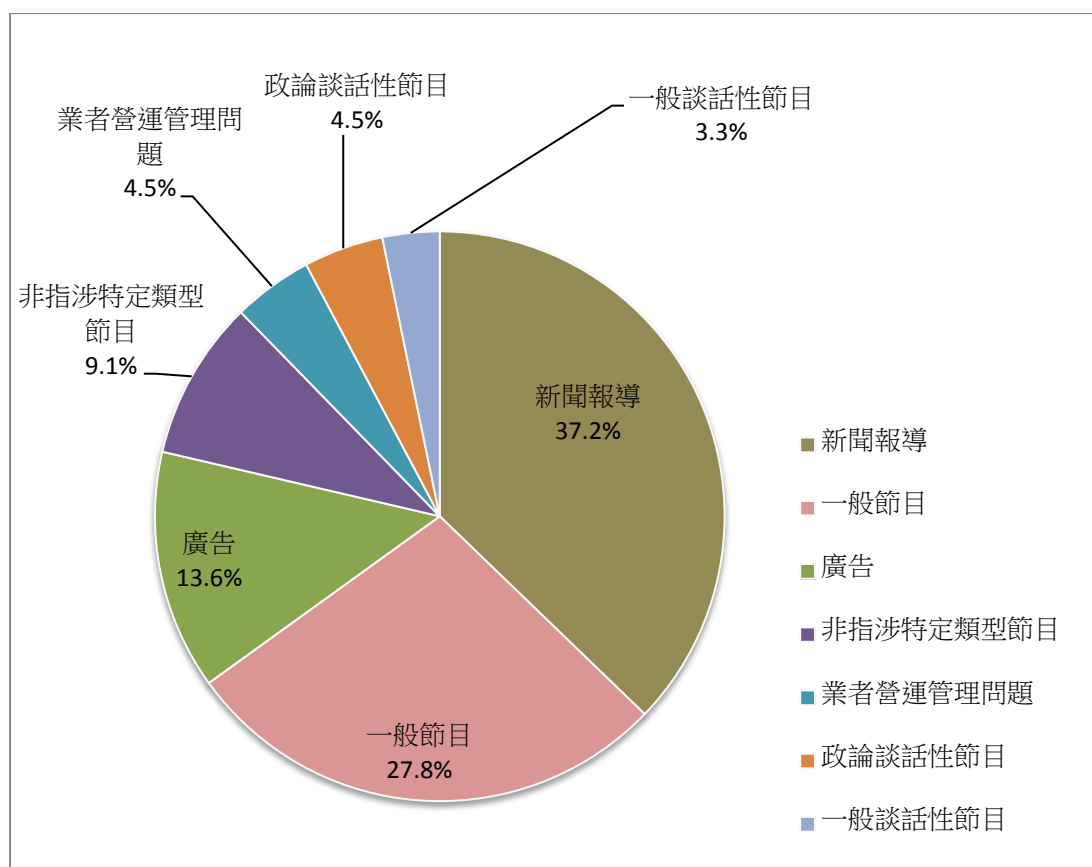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區分。

分析 115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57 件（49.6%）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21 件（18.3%）及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14 件（12.2%）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92 件，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共 80.1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57	49.6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1	18.3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4	12.2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9	7.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6	5.1%
	妨害兒少身心	3	2.6%
	妨害公序良俗	3	2.6%

	節目分級不妥	1	0.9%
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1	0.9%
合計		115	100.0%

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86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46 件（53.5%），其次為「綜合娛樂類」19 件（22.1%）、「消費資訊類」9 件（10.5%）、「民俗宗教類」6 件（6.9%）、「財經股市類」3 件（3.4%）、「兒童類」1 件（1.2%）、「體育類」1 件（1.2%）及「教育文化類」1 件（1.2%）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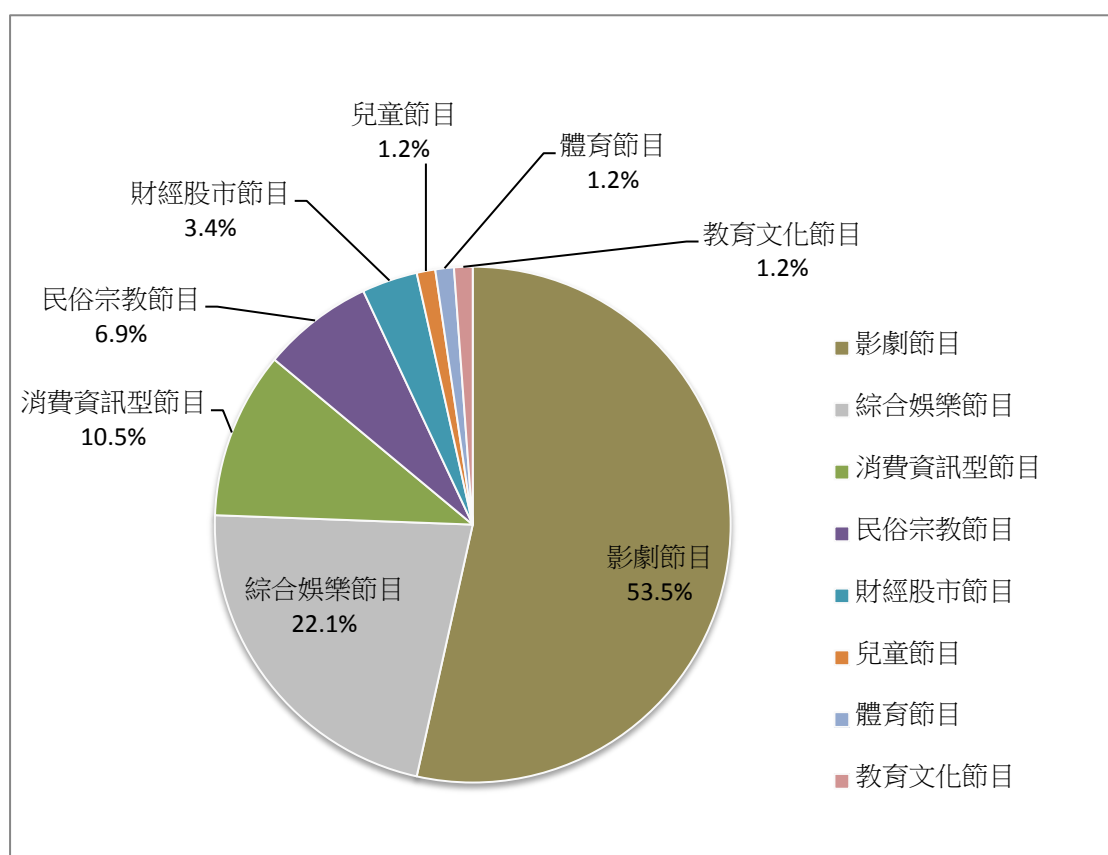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類型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類型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為最多，共 22 件（25.6%），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5 件（17.4%）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13 件（15.1%），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，共有 50 件，占申訴電視一般節目件數比例共 58.1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節目	妨害公序良俗	22	25.6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5	17.4%
	妨害兒少身心	13	15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7	8.1%
	節目分級不妥	6	7.0%
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5	5.8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4	4.7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	3.5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	3.5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2	2.3%
	廣告超秒	2	2.3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2	2.3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1.2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1.2%
合計		86	100.0%

在 42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22 件（52.4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7 件（16.7%）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6 件（14.3%），此三項共有 35 件，占申訴廣告總件數 83.4%，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2	52.4%
	妨害兒少身心	7	16.7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6	14.3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3	7.0%
	妨害公序良俗	1	2.4%
	廣告超秒	1	2.4%
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2.4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	2.4%
合計		42	100.0%

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³的 24 件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 件（37.5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6 件（25.0%），前述二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計 15 件，占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總件數 62.5%，詳見表 6：

表 6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9	37.5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6	25.0%
	妨害兒少身心	2	8.3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	8.3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2	8.3%
	妨害公序良俗	1	4.2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4.2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	4.2%
合計		24	100.0%

³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。

106 年第 1 季（1～3 月）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，為三立台灣台「甘味人生」影劇節目（詳見表 7）：

表 7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			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甘味人生	三立台灣台	影劇節目	26

影劇節目「甘味人生」計有 26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播出集數太長（歹戲拖棚），劇情內容太誇張，外遇、綁架、暴力、爭權奪利、賄賂司法與醫護人員，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及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，違反善良風俗，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法處理。有關民眾檢舉播出集數太長部分，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，故已將民眾意見適時轉予三立電視公司參考。至節目出現外遇、綁架、暴力、賄賂司法與醫護人員及爭權奪利等內容，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，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，且屬劇情鋪陳範疇，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之意涵，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，除將民眾反映意見轉予該公司參考外，並請嚴加編審並注意改進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

106 年度第 1 季（1～3 月）核處電視事業 8 件，核處內容為罰鍰 6 件，警告 12 件；其中違規事實為「廣告超秒」2 件、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2 件、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」1 件、「未依指定之時段、方式播送節目、廣告」1 件、「違反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1 件及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」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95 萬元，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6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視綜合台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番薯衛星電視台	廣告超秒	2	400,000
三立新聞台	未依指定之時段、方式播送節目、廣告	1	400,000
壹電視新聞台	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1	60,000
era news 年代新聞	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1	60,000
三立新聞台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1	30,000
Euronews	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	1	警告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

在 35 件民眾申訴廣播的案件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⁴」23 件（65.7%）為最多，次為「業者營運管理問題」有 5 件（14.3%），其他則為「音樂性節目」及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各 3 件（8.6%）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1 件（2.8%），詳見圖 5：

⁴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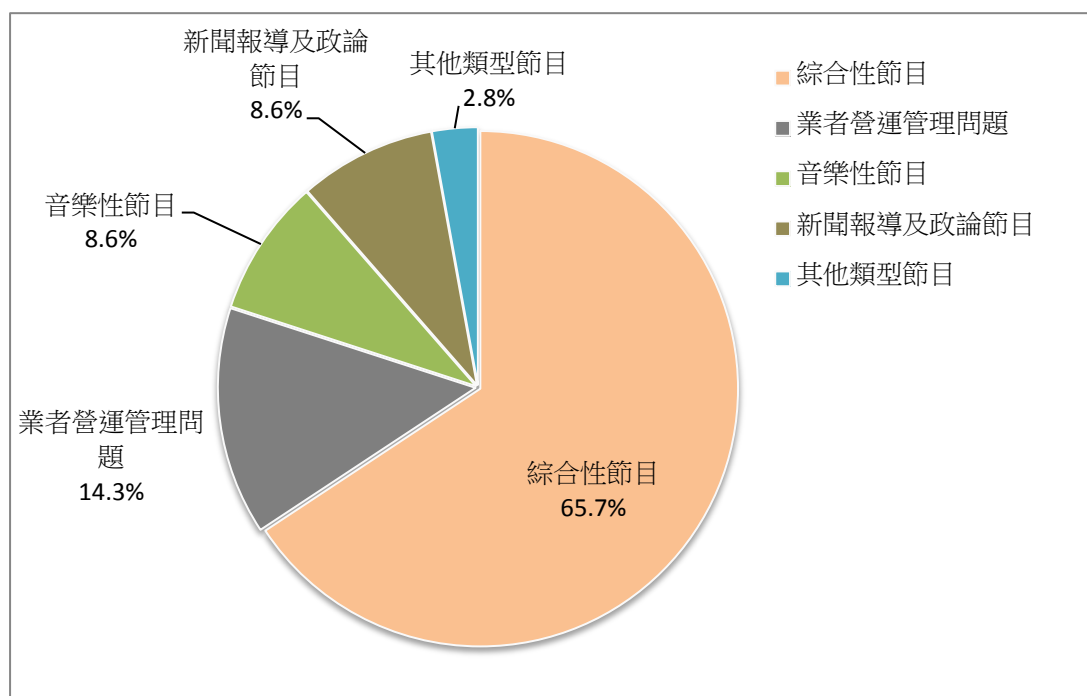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區分

於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10 件（28.6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及「內容不公、不實」各 6 件（17.1%），此三大項類型共有 22 件，占申訴廣播節目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62.8%，其他申訴項目則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6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0	28.6%
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6	17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6	17.1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5	14.2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	5.7%
	廣告超秒	1	2.9%
	妨害兒少身心	1	2.9%
營運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2	5.7%
	廣電收訊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2.9%
	執照條件相關問題	1	2.9%
合計		35	100.0%

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

106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共核處廣播電臺 18 件，核處內容含罰鍰 6 件，警告 12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皆為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」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58 萬 2 仟元。詳見表 10：

表 10：106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台灣全民	FM98.1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3	360,000
國聲	AM1179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120,000
中華	AM1350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90,000
寶島新聲	FM98.1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12,000
益世	AM1404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南都	FM89.1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正聲臺中	AM657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2	警告
正聲雲林	AM675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正聲嘉義	AM855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正聲高雄	AM1008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嘉雲工商	FM88.9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燕聲	AM1242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
表 10：106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山城	FM90.7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合歡山	FM90.1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
奇峰	FM90.5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	警告